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3樓
承辦人：李易臻
電話：(02)23141000分機2077
電子信箱：aac20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利字第10700098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」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，並自107年12月13日生效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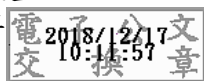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，指每筆新臺幣（下同）一萬元。同一年度（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。
- 二、旨揭公告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政風處、行政院政風處、司法院政風處、考試院政風室、監察院政風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政風室、國家安全局政風處、銓敘部政風室、考選部政風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政風室、審計部政風室、內政部政風處、外交部政風處、國防部政風室、財政部政風處、教育部政風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交通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、衛生福利部政風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、文化部政風處、科技部政風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政風室、大陸委員會政風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風室、海洋委員會政風處、僑務委員會政風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風處、客家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政風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風室、中央銀行政風室、國立故宮博物院政風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政風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、法務部政風小組、臺北市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政風處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

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基隆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連江縣政府政風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風室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

裝

訂

線

